

杨宽著作集

战国史料
编年辑证
下

杨宽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战国史料编年辑证/杨宽著. —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16

(杨宽著作集)

ISBN 978-7-208-13815-5

I. ①战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中国历史-史料-编年体-战国时代 IV. ①K231.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13005 号

责任编辑 张钰翰

封面设计 夏 芳

战国史料编年辑证

杨 宽 著

世 纪 出 版 集 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o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625×880 1/16 印张 83 插页 10 字数 916,000

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08-13815-5/K·2509

定价 188.00 元

(全二册)

杨宽著作集

战国史料编年辑证

下

杨宽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卷十二

周赧王八年(公元前三〇七年)至 十三年(公元前三〇二年)

周赧王八年(公元前三〇七年)

秦武王四年,魏襄王十二年,韩襄王五年,赵武灵王十九年,齐宣王十三年,楚怀王二十二年,燕昭王五年。

[秦武王]四年拔宜阳,斩首六万。涉河,城武遂。魏太子来朝。武王有力,好戏,力士任鄙、乌获、孟说皆至大官。王与孟说举鼎,绝膑。八月武王死,族孟说。武王取魏女为后,无子。立异母弟,是为昭襄王。昭襄王母楚人,姓卬氏,号宣太后。武王死时,昭襄王为质于燕,燕人送归,得立。《秦本纪》,《六国表》亦作“拔宜阳城,斩首六万,涉河,城武遂”)

[韩襄王]五年秦拔我宜阳,斩首六万。《韩世家》,《六国表》同)

案:是年秦拔韩宜阳,并北上渡河占武遂筑城,次年秦又归武遂于韩,此乃当时震动各国之大事。武遂在今山西垣曲县东

南,黄河以北,正当宜阳以北,为韩重要之关塞,并有重要之通道,南下渡河可通大县宜阳,北上可直达韩之旧都平阳(今山西临汾市西南)。“隧”常用以指山岭、河流上以及地面下穿凿之通道,武遂即利用黄河与山岭穿凿而成,用以贯通韩南北之通道。《秦本纪》与《六国表》皆谓秦拔韩宜阳之后,即渡河占有武遂而筑城防守,绝断韩贯通南北之通道,以此作为威胁要挟韩国屈服之手段。《楚世家》载是时楚臣昭睢见楚怀王曰:“秦破韩宜阳,而韩犹复事秦者,以先王墓在平阳,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,以故尤畏秦。”又曰:“韩已得武遂于秦,以河山为塞,所报德莫如楚厚,臣以为其事王必疾。”武遂为利用河山之天险穿凿而成之通道,故昭睢谓韩得归武遂,“以河山为塞。”由武遂北上可直达平阳,其实不止七十里,共有二百里,《韩世家》、《六国表》皆谓韩釐王六年与秦武遂地二百里,即指此而言。《楚世家·正义》谓武遂近平阳,不确。《读史方輿纪要》谓武遂在平阳西七十里,非是。《韩世家·正义》又谓武遂为宜阳近地,亦无当。由武遂渡河南下至宜阳,亦有百里之遥。秦尝两次占有武遂而复归武遂,以此为要挟韩屈从之手段。韩襄王十六年孟尝君合纵,齐合韩、魏之师攻秦入函谷关,迫使秦求和,秦即以河外及武遂归还韩,又以河外及封陵归还魏,盖武遂与封陵为韩、魏防守之要地。

[秦]武王竟至周而卒于周,其弟立为昭王,王母宣太后楚女也。

(《甘茂列传》)

[秦]悼武王享国四年,葬永陵。(《秦始皇本纪》引《秦记》)

[赵武灵王]十八年(当作十九年)秦武王与孟说举龙文赤鼎,绝

腴而死。赵王使代相赵固迎公子稷于燕，送归，立为秦王，是为昭王。

（《赵世家》）

昭襄王生十九年而立。（《秦始皇本纪》引《秦记》）

按：《赵世家》昭王名稷，《世本》云名侧也。（《甘茂列传·索隐》）

案：《秦本纪》谓“昭襄王为质于燕，燕人送归”，据《赵世家》，乃赵武灵王使代相赵固迎于燕而送归。《秦本纪·索隐》亦云：“昭王名则，一名稷。”盖“侧”、“稷”音转通用，犹如齐都临淄之稷门又称侧门。

秦武公（当作“秦武王”）好多力之士，乌获之徒皆归焉。秦王于洛阳举周鼎，乌获两目出血。六国时人也。（《孟子·告子下·正义》引《帝王世纪》）

秦武王好多力之人，齐孟贲之徒并归焉。孟贲生拔牛角，是谓之勇士也。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上·正义》引《帝王世纪》）

秦武，六国时秦武王也，而王壮力多，好有力之人，时齐人孟贲及任鄙、乌获（当即“乌获”）之徒皆归焉，秦王与之举鼎，两目出[血]，绝腴而死。孟贲能生拔牛角。（《珣玉集》卷十二引《帝王世纪》）

[悼武王]葬毕，今安陵西毕陌。（《秦始皇本纪·集解》引皇甫谧云）

案：《秦本纪》谓“武王有力，好戏”，“戏”指角力。《国语·晋语九》记赵简子戎右少室周与牛谈角力，称为“戏”。韦昭注：“戏，角力也。”《秦本纪》、《赵世家》皆谓武王与孟说举鼎绝腴而死，即是与孟说比武举鼎，绝腴而死。《甘茂列传》谓武王至周而卒于周，则《帝王世纪》谓武王至洛阳举周鼎，因两目出血、绝腴而死，其说可信。《秦策一》载司马错与张仪争论于秦惠王前，张

仪主伐韩，以为下兵三川，以临周，九鼎宝器必出。“据九鼎，按图籍，挟天子以令天下，此王业也。”《秦策二》载秦武王谓甘茂曰：“寡人欲容车通三川，以窥周室，而寡人死不朽矣。”甘茂因而伐韩攻拔宜阳，樗里疾又以车百乘入周访问。《资治通鉴》记周赧王八年“八月王与孟说举鼎，绝脉而死”，胡三省注：“按《史记·甘茂列传》云：武王至周而卒于周，盖举鼎者，举九鼎也。”据《赵世家》，武王所举者为龙纹赤鼎，武王因与孟说比武举鼎而死，孟说因而灭族。《帝王世纪》谓“孟贲能生拔牛角”，“孟贲”乃“孟说”之误。孟说为力士，齐人；孟贲为勇士，卫人。范雎云：“乌获、任鄙之力焉而死，成荆、孟贲、王庆、夏育之勇焉而死。”见《范雎列传》。

又案：秦惠文王之公陵与秦武王之永陵，在今陕西咸阳市以北周陵中学北边，魏晋以来，误以为周文王、周武王之陵。《秦本纪·集解》引《皇览》云：“秦武王冢在扶风安陵县西北毕陌中大冢是也。一以为周文王冢，非也。”《秦始皇本纪·正义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秦武悼王陵在雍州咸阳西北十五里，俗名周武王陵，非也。”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二十二：“历代帝王陵寝”条，对此有进一步之辨明。盖渭水流域有两处名毕或毕原，一在渭水以南西周国都镐东南杜中，即《元和郡县图志》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之毕原。另一在渭水以北秦都咸阳西北，即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咸阳之毕原，亦称毕陌。魏晋以来误以咸阳之毕原为镐京之毕原，因而误以秦惠文王陵与秦武王陵为周文王陵、周武王陵。原来周文王、武王之冢尚无丘陇之制，而秦惠文王陵、秦武王陵已有高三丈以上之丘陇。“陵”之名称亦由丘陇而来。

秦令樗里疾以车百乘入周(《樗里子列传》作“秦使甘茂攻韩,拔宜阳,使樗里子以车百乘入周”),周君迎之以卒(《传》作“周以卒迎之”),甚敬(《传》作“意甚敬”)。楚王怒,让周,以其重秦客。游腾谓楚王曰(《传》“谓”作“为周说”,《太平御览》四百六十引此作“为周君谓楚王”):“昔智伯欲伐公由(《传》“欲”作“之”,“公由”作“仇犹”),遗之大钟,载以广车(《传》无“大钟载以”四字),因随入以兵(《传》“入”作“之”),公由卒亡(《传》“卒”作“遂”),无备故也。桓公伐蔡也(《传》“桓公”上有“齐”字),号言伐楚(《传》作“号曰诛楚”),今秦者虎狼之国也,兼有吞周之意(《传》无此句),使樗里疾以车百乘入周,周君惧焉,以蔡、公由戒之(《传》作“周以仇犹、蔡观焉”),故使长兵在前(《传》“兵”作“戟”),强弩在后,名曰卫疾,而实囚之也。周君岂能无爱国哉(《传》无此句)?恐一日之亡国而忧大王。”(《传》“日”作“旦”,“而”作“以”)楚王乃悦。(《西周策》第三章,《樗里子列传》同)

谓秦王曰:“臣窃惑王之轻齐易楚而卑畜韩也。臣闻:王,兵胜而不骄;伯,主约而不忿。胜而不骄,故能服世;约而不忿,故能从邻。今王广德魏、赵而轻失齐,骄也。战胜宜阳,不恤楚交,忿也。骄忿非伯主之业也。臣窃为大王虑之而不取也。《诗》云:‘靡不有初,鲜克有终’,故先王之所重者,惟始与终。何以知其然?昔智伯瑶残范、中行,围逼晋阳,卒为三家笑。吴王夫差栖越于会稽,胜齐于艾陵,为黄池之遇,无礼于宋,遂与句践禽死于干隧。梁君伐楚胜齐,制赵、韩之兵,驱十二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,后子死,身布冠而拘于秦(当作徐)。三者,非无功也,能始而不能终也。今王破宜阳,残三川,而使天下之士不敢言;雍天下之国(“雍”通“壅”),徙两周之疆,而世主不敢交;阳侯之塞(金正炜云:“当作塞阳侯”,阳侯隘道,塞,断绝也。《司马错与

张仪章)，“塞轘辕缙氏之口，与此义并同也”)，取黄棘，而韩、楚之兵不敢进。王若能为此尾，则三王不足四，五伯不足六。王若不能为此尾而有后患，则臣恐诸侯之君，河、济之士，以王为吴、智之事也。《诗》云(金正炜云“诗疑当作语”)：‘行百里者，半于九十。’此言末路之难。今大王皆有骄色，以臣之心观之，天下之事，依世主之心，非楚受兵，必秦也。何以知其然也？秦人援魏以拒楚，楚人援韩以拒秦，四国之兵敌而未能复战也。齐、宋在绳墨之外以为权，故曰：先得齐、宋者伐(“伐”下原衍“秦”字，今从金正炜删。伐，功也。此言先得齐、宋即有功也)。秦先得齐、宋则韩氏铄，韩氏铄则楚孤而受兵也。楚先得齐，则魏氏铄，魏氏铄则秦孤而受兵矣。若随此计而行之，则两国者必为天下笑矣。”(《秦策五》第一章)

案：秦王，高诱注：“秦始皇也”，非是。顾观光以此附于周赧王八年，是也。或谓秦王曰：“今王广德魏、赵而轻失齐，骄也。战胜宜阳，不恤楚交，忿也。”又曰：“今王破宜阳，残三川，而使天下之士不敢言；雍(通“壅”)天下之国，徙两周之疆，而世主不敢交；塞阳侯，取黄棘，而韩、楚之兵不敢进。”正秦武王时事。所谓“徙两周之疆”，即《东周策》第七章所谓“秦假道于周以伐韩”。所谓“塞阳侯，取黄棘”，盖秦在“破宜阳，残三川”之后，又攻取韩、楚之间南阳，黄棘即在南阳。《楚世家》载怀王二十五年“怀王入与秦昭王盟，约于黄棘”，《秦本纪》同，《正义》谓黄棘“盖在房、襄二州”。胡三省《通鉴注》云：“《班志》南阳郡有棘阳县，应劭曰：县在棘水之阳。”棘阳在今新野县东北七十里。黄棘是时已为秦所攻取，成为秦地，故楚怀王入秦，于此与秦昭王结盟约。秦假道于周以伐韩(《周本纪》作“秦借道两周之间将以伐韩”)，

周恐假之，而恶于韩（《周本纪》“假”作“借”，“恶”作“畏”，下同），不假而恶于秦。史鰌谓周君曰（《周本纪》“鰌”作“厌”）：“君何不令人谓韩公叔曰（《周本纪》无“君”“韩”二字）：‘秦敢绝塞而伐韩者（《周本纪》“塞”作“周”），信东周也。公何不与周地，发重使使之楚（《周本纪》“重”作“质”，不重“使”字），秦必疑（《周本纪》“疑”下有“楚”字），不信周，是韩不伐也。’又谓秦王曰（《周本纪》无“王”字）：‘韩强与周地，将以疑周于秦，寡人不敢不受。’（《周本纪》“寡人”作“周”）秦必无辞而令周弗受，是得地于韩而听于秦也。”（《东周策》第七章，《周本纪》系于赧王八年下，“得”作“受”）

[周赧王]八年秦攻宜阳，楚救之，而楚以周为秦故，将伐之。苏代为周说楚王曰：“何以周为秦之祸也？……言周之为秦甚于楚者，欲令周入秦也，故谓周秦也。周知其不可解，必入于秦，此为秦取周之精者也。为王计者，周于秦，因善之，不于秦亦言善之，以疏之于秦，周绝于秦，必入于郢矣。”（《周本纪》）

秦召西周君，西周君恶往（《西周策》作“难恶”），故令人谓韩王曰（《策》作“或为周君谓魏王曰”）：“秦召西周君，将以使攻王之南阳也（《策》作“将以使攻魏之南阳”），王何不出兵于南阳（《策》作“王何不出兵于河南”）？周君将以为辞于秦（《策》作“周君闻之将以为辞于秦而不往”），周君不入秦，秦必不敢逾河而攻南阳矣。”（《周本纪》系于周赧王八年后）

案：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云：“《策》所言河南是也，《史》言南阳，非。《史》所云韩王是也，《策》言魏王非，西周与韩近也。”秦自攻取韩之宜阳之后，即进而谋攻取韩之南阳。《东周策》、《周本纪》记是时“秦假道于周以伐韩”，即为攻取韩之南阳。是时秦

伐韩，取宜阳，残三川，并南取南阳，无非为“车通三川，窥周室”，欲挟天子以令天下，成王业。《韩非子·定法》云：“惠王死，武王即位，甘茂以秦殉周。”其实并非“以秦殉周”，欲以秦挟周耳。秦武王在打通三川之后，即亲往周都洛阳，与力士在此比武而举鼎，所举者未必真是九鼎。但在其心目中，周鼎为传国之神器，为天下最高权力所凭依，必欲亲往举之而后甘心。

楚怀王怨前秦败楚于丹阳而韩不救，乃以兵围韩雍氏。韩使公仲侈告急于秦。秦昭王新立，太后楚人，不肯救。公仲因甘茂，茂为韩言于秦昭王曰：“公仲方有得秦救，故敢扞楚也。今雍氏围，秦师不下殽，公仲且仰首而不朝，公叔且以国南合于楚。楚、韩为一，魏氏不敢不应，然则伐秦之形成矣。不识坐而待伐孰与伐人之利？”王曰：“善。”乃下师于殽以救韩。楚兵去。（《甘茂列传》）

楚攻雍氏，周牒秦、韩，楚王怒周，周之君患之。为周谓楚王曰：“以王之强而怒周，周恐，必以国合于所与粟之国，则是劲王之敌也，故王不如速解周恐。彼前得罪而后得解，必厚事王矣。”（《东周策》第八章）

雍氏之役，韩征甲与粟于周，周君患之，告苏代。苏代曰：“何患焉？代能为君令韩不征甲与粟于周，又能为君得高都。”周君大悦，曰：“子苟能，寡人请以国听。”苏代遂往见韩相国公仲曰：“公不闻楚计乎？昭应谓楚王曰：‘韩氏罢于兵，仓廩空，无以守城，吾收之以饥，不过一月必拔之。’今围雍氏五月不能拔，是楚病也。楚王始不信昭应之计矣，今公乃征甲及粟于周，此告楚病也。昭应闻此，必劝楚王益兵守雍氏，雍氏必拔。”公仲曰：“善。然吾使者已行矣。”代曰：“公何不以高都与周？”公仲怒曰：“吾无征甲与粟于周，亦已多矣，何为与

高都？”代曰：“与之高都，则周必折而入于韩。秦闻之，必大怒，而焚周之节，不通其使，是公以弊高都得完周也，何不与也？”公仲曰：“善。”不征甲与粟于周，而与高都，楚卒不拔雍氏而去。（《西周策》第四章，《周本纪》系于周赧王八年，作“韩征甲与粟于东周，东周君恐”，文较《西周策》为略）

楚围雍氏五月，韩令使者求救于秦，冠盖相望也；秦师不下殽。韩又令尚靳使秦，谓秦王曰：“韩之于秦也，居为隐蔽，出为雁行，今韩已病矣，秦师不下殽，臣闻之，唇揭者其齿寒，愿大王之熟计之。”宣太后曰：“使者来者众矣！独尚子之言是。”召尚子入，宣太后谓尚子曰：“妾事先王也，先王以其脾加妾之身，妾困不支也（“支”原作“疲”，从姚引钱刘本及鲍本改正）。尽置其身妾之上，而妾弗重也。何也？以其少有利焉。今佐韩，兵不众，粮不多，则不足以救韩。夫救韩之危，日费千金，独不可使妾少有利焉。”尚靳归书报韩王，韩王遣张翠，张翠称病，日行一县。张翠至，甘茂曰：“韩急矣，先生病而来。”张翠曰：“韩未急也，且急矣。”甘茂曰：“秦重国知王也，韩之急缓莫不知，今先生言不急，可乎？”张翠曰：“韩急则折而入于楚矣，臣安敢来？”甘茂曰：“先生毋复言也。”甘茂入，言秦王曰：“公仲柄，得秦师，故敢捍楚。今雍氏围而秦师不下殽，是无韩也。公仲且抑首而不朝，公叔且以国南合于楚，楚、韩为一，魏氏不敢不听，是楚以三国谋秦也。如此则伐秦之形成矣。不识坐而待伐，孰与伐人之利？”秦王曰：“善。”果下师于殽以救韩。（《韩策二》第一章）

案：《甘茂列传》谓“楚怀王怨前秦败楚丹阳而韩不救，乃以兵围韩雍氏”，其实，秦合韩兵大败楚师于丹阳。此时楚乘秦昭王新立，宣太后掌权之时机，对韩报复，再次围韩雍氏，五月不能

拔，仍因秦师下穀救韩而退兵。

魏冉者，秦昭王母宣太后弟也。其先楚人，姓芈氏。秦武王卒，无子，立其弟为昭王。昭王母故号芈八子。及昭王即位，芈八子号为宣太后。宣太后非武王母，武王母号曰惠文后，先武王死。宣太后二弟，其异父长弟曰穰侯，姓魏氏，名冉，同父弟曰芈戎，为华阳君；而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、泾阳君。而魏冉最贤，自惠王武王时，任职用事。武王卒，诸弟争立，唯魏冉力为能立昭王。昭王即位，以冉为将军，卫咸阳。诛季君之乱，而逐武王后出之魏，昭王诸兄弟不善者皆灭之，威振秦国。昭王少，宣太后自治，任魏冉为政。（《穰侯列传》）

案：秦武王卒，无子，因而王室爆发争夺君位之内乱，先后持续三年之久。是时武王母惠文后，即惠王后，与武王后支持公子壮立为君，即所谓“季君”。而昭王（即公子稷）母芈八子（即宣太后）支持昭王立为君，同时有两君并立。《秦本纪》言昭王二年“庶长壮与大臣、诸公子为逆，皆诛，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。悼武王后出归魏”。《六国表》作“季君为乱，诛”。《穰侯列传·索隐》引《纪年》云：“秦内乱，杀其太后及公子雍、公子壮。”《索隐》又云：“季君即公子壮，僭立而号为季君。穰侯力能立昭王，为将军，卫咸阳，诛季君及惠文后，故《本纪》言伏诛。又云：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，盖谓惠文后时党公子壮，欲立之。及壮诛而太后忧死，故云不得良死，亦史讳之也。又逐武王后出之魏，亦事势然也。”据此可知《穰侯列传》言惠文后“先武王死”，亦是讳言。《秦本纪·集解》引徐广，以惠文后即“迎妇于楚者”，非是。《六国表》记秦惠王四年“魏夫人来”，当即惠文后。《秦始皇本纪》引《秦记》曰：“武王生十九年而立”，知武王乃秦惠王九年惠文后所

生。《纪年》云：“杀其太后”，即指惠文后，是惠文后与公子雍、公子壮同时被杀，并非“忧死”。《秦本纪》言“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”，盖秦史讳之。《秦本纪》称公子壮为庶长壮，盖壮时为庶长。秦之庶长常统军作战，故壮能与昭王争立。《秦本纪》称“庶长壮与大臣、诸公子为逆”，《穰侯列传》又谓“昭王诸兄弟不善者皆灭之”。盖昭王之异母诸兄弟多支持庶长壮为君，因而“皆灭之”。

献则谓公孙消曰：“公，大臣之尊者也，数伐有功，所以不为相者，太后不善公也。半戎者（“半”原误作“辛”，从鲍本改正），太后之亲也，今亡于楚，在东周。公何不以秦、楚之重，资而相之于周乎？楚必便之矣。是半戎有秦、楚之重，太后必悦公，公相必矣。”（《秦策五》第三章）

案：高诱注云：“太后，楚女，孝文皇后，庄襄王母也，号华阳夫人者也。半戎楚人，自楚亡在东周。”鲍彪注：“戎时未入秦，知昭王初也。”盖当秦昭王初立时。

公仲数不信于诸侯，诸侯诇之。南委国于楚，楚王弗听。苏代为楚王曰（姚注：“刘为下添谓字。”鲍本“为”作“谓”。按“为”犹“谓”也）：“不若听而备其反也。朋之反也（“朋”原误作“明”，今从鲍本），常仗赵而畔楚，仗齐而畔秦。今四国诇之，而无所入矣，亦甚患之，此方其为尾生之时也。”（《韩策一》第二十五章）

案：顾观光系此于周赧王九年。当在周赧王七至九年间，公仲朋原为韩相而亲秦者。秦惠文王时，韩尝与秦连横，大败楚、齐之师，故此云：“公仲数不信于诸侯”。及秦武王时，秦下兵三川而攻拔韩之大县宜阳，因而造成赵、楚、齐、秦“四国诇之，而无所入矣”，因而谓公仲朋当如尾生为守信而死。

或谓公仲曰：“听者听国，非必听，贵也（“贵”原作“实”，今从金正炜改正）。故先王听谚言于市，愿公之听臣言也。公求中立于秦而弗能得也，善公孙郝以难甘茂，劝齐兵以止魏（“止”上原有“劝”字，金正炜云：“涉上而衍”，今删去），楚、赵皆公之仇也，臣恐国之以此为患也，愿公之复求中立于秦也。”公仲曰：“奈何？”对曰：“秦王以公孙郝为党于公而弗之听，甘茂不善于公而弗为公言，公何不因行愿以与秦王语？行愿之为秦王臣也公。臣请为公谓秦王曰：‘齐、魏合与离，于秦孰利？齐、魏别与合，于秦孰强？’秦王必曰：‘齐、魏离则秦重，合则秦轻，齐、魏别则秦强，合则秦弱。’臣即曰：‘今王听公孙郝，以韩、秦之兵应齐而攻魏，魏不敢战，归地而合于齐，是秦轻也。’臣以公孙郝为不忠。今王听甘茂，以韩、秦之兵据魏而攻齐，齐不敢战，不求割地而合于魏，是秦轻也。臣以甘茂为不忠。故王不如令韩中立，以攻齐、魏（“齐魏”原作“齐齐”，金正炜云：“当作齐、魏，谓使齐、魏相攻。”今据以改正）。王言救魏以劲之。齐、魏不能相听，久离兵事（“事”原作“史”，今从金正炜改正。“离”读作“罹”，遭受也），王欲则信公孙郝于齐，为韩取南阳，易谷川而归，此惠王之愿也。王欲则信甘茂于魏，以韩、魏之兵，据魏以郤齐（姚注：“郤一作郤”，闵本作“却”，古通用，退也），此武王之愿也。臣以为令韩中立以劲齐，最秦之大急也。公孙郝党于齐而不肯言，甘茂薄而不敢谒也。此二人，王之大患也。愿王之熟计之也。’”（《韩策一》第二十章）

案：顾观光附此于周赧王九年，即秦昭王元年，当为秦昭王初立而甘茂出奔齐以前事。韩公仲以宜阳被拔而与甘茂不善，说者因劝行愿以与秦王语。时齐、魏将相攻，说者劝中立而言救魏，以劲之。

[魏哀王](当作“襄王”)十二年太子朝于秦,秦来伐我皮氏,未拔而解。(《魏世家》,《六国表》作“太子往朝秦”。《六国表》“秦击皮氏,未拔而解”,系于魏哀王十三年)

魏襄王十二年秦公孙爰(“爰”当作“疾”)率师伐我,围皮氏。翟章率师救皮氏围,疾西风(“风”当为“去”字之误)。(《水经·汾水注》引《纪年》)

案:秦伐魏皮氏,《魏世家》与《竹书纪年》均记在魏襄王十二年,即秦武王四年,而《六国表》记在魏襄王十三年,即秦昭王元年,则迟一年。《樗里子列传》亦云:“昭王元年……还击皮氏,皮氏未降,又去。”惟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秦简《编年记》又云:“[昭王]二年攻皮氏”,又迟一年。盖皮氏之役起于武王四年底,而结束于昭王二年初。朱右曾释《纪年》云:“疾盖人名,西风地名。”陈逢衡以为公孙爰即樗里疾。陈梦家《六国纪年考证》又谓:“《纪年》或称之褚里疾,或称之公孙爰,爰假作缓疾之缓,与疾名字相应。”此说尚无确据。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于《秦本纪》惠文君十一年论及此事云:“公孙爰疑即樗里子,樗里为秦惠王弟,称公孙,疾讹爰。”此说是也。考是时秦攻皮氏之主将确为樗里疾,既见于《樗里子列传》,又见于《魏策二》第十五章与《魏策三》第十一章。《樗里子列传》称樗里子“解蒲而去,还击皮氏,皮氏未降,又去”。《魏策三》载:“乃请樗里子曰:攻皮氏,此王之首事也,而不能拔。”攻皮氏既为“王之首事”,主攻者必为主将。是时秦之主将未见有公孙爰其人,“爰”当为“疾”之讹,与下文之“疾”正相呼应。“西风”当为“西去”之误。“疾西去”,即《樗里子列传》所谓“皮氏未降,又去”。亦即《魏策三》所谓“不能拔”,《六国表》与